

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公告停電期間之住房服務標準作業流程

(一) 事前作業：

1. 於停電三週前在學院及會館官網公告。
2. 確認停電事宜之標準說明內容，並如實通知顧客：
 - (1) 停電當日已預訂住房者：於停電三週前，由會館訂房組以電話通知停電事宜。
 - (2) 已入住且住房日期包括停電當日者：於停電三週前將住房通知信放置於門縫處，通知停電事宜。
 - (3) 來電洽詢或經由其它管道預訂者：訂房日期若包括停電當日，會館將主動告知停電事宜。

(二) 停電當日作業：

1. 停電當日登記入住者：將住房通知信放於房卡護夾內，於客人辦理入住登記時將房卡護夾交予房客，並同時告知停電事宜。
2. 對已入住且住房日期包括停電當日者：停電當日早上 9:00 起將住房通知信放置於門縫處，通知停電事宜。
3. 延期住宿日期：延期住宿日期包括停電當日者，以口頭告知停電事宜，並將住房通知信放置於門縫處。

(三) 退訂作業：

1. 已入住且住房日期包括停電當日者：如欲改訂其它飯店，會館將提供協助。
2. 已訂房且住房日期包括停電當日者：如欲改訂其它飯店，於二週前提出，會館將協助安排訂房事宜。